

#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北小收文       | 110 / 號 |
| 113. 2. 21 |         |
| 類 / 網      | 21      |
| 保存年限       | 5 年     |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  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  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  
傳真：02-25024638 mail: apple@ht.org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行教字第 0011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121213 修訂)、申請書(1130124 修訂)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發生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 (<http://www.ht.org.tw>) 之教育志業(行天宮助學金)下載。
- 三、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 (<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>) 及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 (<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>)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- 四、關於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敬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核。敬請轉知申請同學，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(郵戳為憑)  
113 年 3 月 11 日截止
- 六、申請書請使用 113 年 1 月 24 日修訂版(112 學年第二學期)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

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擬定：公告並依文辦理

註冊組長劉恬芳 0221/1150

教務處主任劉曉親 0221/1230

董事長

黃忠臣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北勢國民小學劉怡宏 0221/0915